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2000300032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申菱环境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 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 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482,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38,314.3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44,58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56017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公司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5,828,837.2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461,654,062.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1,654,062.80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1,654,062.80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654,062.80 元），支付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8,709,477.11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3,174,184.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1,372,306.65 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81,783.7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尚未使用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1349257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647074536146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239010967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16251086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05016673380000083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

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1,654,062.8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3,174,184.9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560185号鉴证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94.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32,165.41	32,165.41	32,165.41	32,165.41	1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29.05	12,129.05	12,129.05	12,129.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合计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21,654,062.8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174,184.95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56018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482,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38,314.3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44,585.69 元。

注2：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